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3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邱文慶

選任辯護人 陳靖昇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953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本案被告參與犯罪情節係其接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所交付之扣案手機後，依該手機通話聯絡人指示，在泰國曼谷與「李根象」碰面，取得夾藏有海洛因之沖泡飲品包裝及痲子粉罐，依計劃攜帶運輸入境，並約定成功入境後，尚待進一步指示，方可獲得新臺幣（下同）4萬元之報酬等節，堪認被告在本案運輸毒品計劃中，係居於最低層級，隨時可替代、捨棄之地位，僅能被動接受指令，而無從主動與上層人士聯繫。又被告接受上層指令之手機已扣押在案，已無與其他共犯聯絡管道，被告無勾串其他未到案共犯之可能。

(二)被告擔任攜帶毒品運輸入境，如此具高度風險之角色，卻僅獲取約定4萬元報酬，顯見經濟能力不佳，始甘為此報酬而犯下重罪，依被告之經濟狀況，無逃亡之能力。

(三)被告經偵查、審判等程序，均坦承自白犯罪，顯然被告願坦然面對自己所犯罪行，接受刑罰制裁。

(四)本案已進入第二審上訴程序，本案犯罪事實之相關證據，均經原審調查完畢，並無湮滅、偽造、變造之可能。

01 (五)被告羈押前係與年邁雙親同住，需協助照護中風父親。被告  
02 羈押迄今已7個月，被告父母終日憂心思念，被告亦希望在  
03 接受重刑執行前，再次侍奉父母，以盡孝道。

04 (六)綜上所述，被告之羈押原因業已消滅，應即撤銷羈押，將其  
05 釋放。又本件已無保全證據之必要，倘為保全被告、保全程  
06 序進行，以具保並依令定期前往指定警察機關報到等方式，  
07 應可替代嚴重限制人身自由之羈押手段。為此，爰狀請裁定  
08 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09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  
10 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11 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  
12 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等情形之一者，非予  
13 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  
14 第101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又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  
15 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以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  
16 覆實施特定犯罪。羈押中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  
17 各款所列情形之一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其他應  
18 否許可停止羈押，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予  
19 以裁量之權。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除被告犯罪嫌疑  
20 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  
21 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  
22 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順暢執  
23 行及人權保障。

24 三、經查：

25 (一)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  
26 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經本院  
27 訊問後坦承犯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運輸第一級毒  
28 品罪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並經原審法院以1  
29 13年度重訴字第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6年，重罪伴隨高度  
30 逃亡風險，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之情  
31 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程序，有羈押之原因及

01 必要，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裁定執行羈押在案。被告提起  
02 上訴，現由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953審理中，全案尚未確  
03 定，被告前開羈押原因尚未消滅，經斟酌本案犯罪手段情  
04 節、對社會治安之影響，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05 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  
06 受限制之程度，本院認非予繼續羈押，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  
07 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無法以具保、限制住居或其他強制處  
08 分替代羈押，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而符合  
09 比例原則。準此，被告之前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應認被告  
10 現階段仍有羈押之必要。

11 (二)被告雖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節。然查：被告所犯屬最  
12 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罪，犯嫌重大。基於人性趨吉避  
13 凶之本性生使然，而認有相當理由認被告可能為逃避偵查、  
14 審理而逃亡之動機。且本案尚有交付被告手機聯絡之人、  
15 「李根象」均尚未到案，尚待查證，實難排除被告為脫免或  
16 減輕刑責而與共犯相互串證，致案情陷於晦暗不明之危險，  
17 故認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酌以上情，可認被  
18 告有相當理由有逃亡、串供、湮滅證據之虞。況且以現今科  
19 技發達，均能以另一手機、或認識之人互相連繫，被告既已  
20 接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所交付之扣案聯繫手  
21 機，並依該手機通話聯絡人指示在泰國曼谷與「李根象」碰  
22 面，取得夾藏有海洛因之沖泡飲品包裝及痲子粉罐，依計劃  
23 攜帶運輸入境，並約定成功運輸入境後，尚待進一步指示，  
24 顯有多重連繫管道，並不因被告手機雖已扣案及提起本案上  
25 訴，而影響上開結果之判斷。

26 (三)再者，被告以父母年邁，尚需協助照護中風父親等節，與被  
27 告是否應予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並無關聯性。

28 (四)至被告稱以其他替代手段，取代羈押之處分，即可防免被告  
29 逃亡等情，與羈押原因是否消滅及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並無  
30 必然關係，亦尚不影響上開結果之判斷。又被告並無刑事訴  
31 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存在。聲請意旨請求

01 准許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乙節，尚無從推翻被告仍有羈押原因  
02 及必要性之認定，自無從准許。

0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5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06 法官 魏俊明

07 法官 鍾雅蘭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許芸蓁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